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紧急救援保险条款（互联网2023版）
注册号：C0001793192202304287742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境内”）且非其日常居住地期间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释义二）**，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释义三）**（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实施救援服务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至（三）中的一项或几项保障内容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及保险单载明的保障范围及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保险责任。**

（一）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

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有运送必要的，则安排将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安排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在中国大陆境内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释义四）**建议，有权决定运送或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的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释义五）**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额最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保险人只负责赔偿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费用，**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该被保险人由于**不可抗力（释**

义六)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若被保险人自愿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种保险产品,如在不同保险产品中有相同保险责任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给予赔偿。

(二) 遗体/骨灰送返

被保险人以保险责任中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于三十天内在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发生地身故的,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在遵守当地(释义七)法律法规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前提条件下,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至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额最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遗体/骨灰送返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 丧葬费

被保险人以保险责任中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于三十天内在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发生地身故的,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前提条件下,安排在当地安葬被保险人的,则保险人按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之丧葬费用给付丧葬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给付金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丧葬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包括慢性病、或已罹患的疾病;
- (二) 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四) 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五) 先天性疾病(释义八)、遗传性疾病(释义九)、先天性畸形(释义十);
- (六)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无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七)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但被保险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的不受此限);
- (八)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

(九) 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但被保险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的不受此限）；

(十) 发生在日常居住地的意外伤害或突发性疾病；

(十一)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凭据；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五)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六) 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收据；

(七)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三、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载明的救援机构，或经该救援机构授权代表其实施救援服务的其他第三方。

四、医生

是指在医疗机构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区域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关系的人。

五、护士

是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疗机构供职的专业护理人员。

六、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当地

指被保险人身故地，**但并非其日常居住地。**

八、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九、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